

一時疏忽，誤觸法網

壹、案情概述：

本局○○所○○監理站林○○係負責有關駕駛訓練班之承辦人，因有民眾陳○○具名向公路總局等機關投寄檢舉函，檢舉「○○駕駛訓練班涉嫌非法侵佔水利用地。」總局接獲檢舉後即先以傳真方式將檢舉函傳給該站，並於翌日以公函轉交該站處理。事後經該駕訓班負責人王○○找林承辦人，欲瞭解檢舉內容及檢舉人，於王○○查詢時，林○○洩漏署名之檢舉函供王○○翻閱影印。王某知悉檢舉人後遂交其妻（吳某），由其妻將檢舉函連同信函一併寄予檢舉人之妹，即吳○○之姪女陳○○，欲使陳○○向其兄規勸，嗣為檢舉人獲悉而向調查站告發，由調查站偵辦後，移送法辦，經地方法院判決林○○以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貳、查處經過：

本案經調查站依檢舉人陳○○之檢舉製作檢舉筆錄及其妹陳○○陳述屬實後，証實已涉嫌違反行政院台法字第○四八○一號令修正發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「受理檢舉之機關，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應嚴予保密。對於檢舉人．．．。」經約談該監理站承辦人及副站長後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經地檢署偵查終結副站長獲不起訴，林姓承辦員則依瀆職罪提起公訴。

參、判決結果：

本案經地方法院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判處林○○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肆、事實分析：

一．本案檢舉案經會同地方政府勘查後，並無違

法侵佔水利地之情事，唯本案林姓承辦人員卻因一時疏忽而誤觸法網。

- 二· 本案承辦人因業務繁忙，一時疏忽，未能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及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應嚴予保密，致承辦人以一般公文處理，因而造成洩密事件。
- 三· 一般員工對機密文件之認知缺乏，由於機密文書分類僅依業務內容性質做概括之規定，且機密文書作業均較一般公文來得嚴謹，承辦人員在業務繁忙之際，都希望能減少承辦業務文書，以減少作負荷。
- 四· 一般同仁除對機密文書分類不夠清楚外，由於經常接觸民眾處理事務，造成對公文書之維護警覺低，致常無意中造成洩密而不知。

伍、檢討改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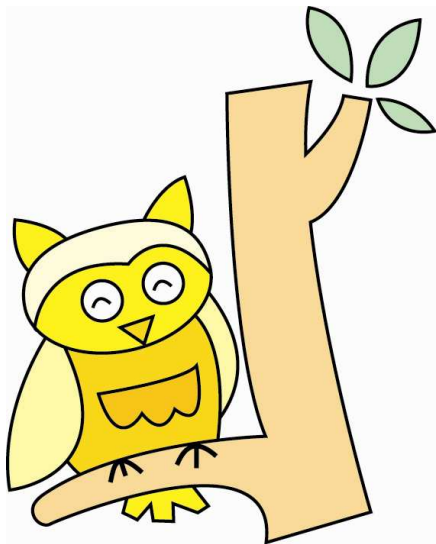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· 加強員工機密維護教育，使員工熟悉機密文書作業之重要性，並詳細規劃現業務之機密

分類，以便同仁有所認知及遵循。

二·簡化機密文書作業手續，使機密文書作業更合理化，使同仁更願意承辦機密文書。

三·適時清理機密文書，機密文書常因無法列出保密期限及承辦人員之調動，以致造成案件累積，使承辦人員更困擾。

四·加強保密措施，監理單位為一開放性窗口作業，民眾出入頻繁，承辦機密文書之人員實應多加區隔，尤其在實施簡政便民之後，業者常穿梭於辦公廳內，致造成洩密而不知。



嘉義區監理所

關心您